

麗山高中
 臺北市 (請填寫校名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 (高中職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
	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可申請學雜費、午餐費補助及學生團體保險費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申請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(證明文件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-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費(證明文件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會局核定公文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	
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費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☐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		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(元)	學校支應補助經費(元)	補助總金額(元)
	☐ 學費、雜費及實驗實習費					
	☐ 午餐費					
	☐ 其他：(主食費、副食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)	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
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陸仟貳佰肆拾零元整。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註: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,加註以下文字: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_____ 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: _____

[illegible]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